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持有的永兴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达”）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因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禾集团，证券代码：000732）自2020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 1、开展中介机构的选聘以及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2、研究并沟通必要的事前审批工作；
- 3、与泰禾投资及各相关方在已签署的框架协议基础上，沟通研究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各项规则要求编制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和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